

2025年早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工程实际，双方就 2025年早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承包 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早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早阳镇包河村、石门村、高山村、左湾村、田庄村、代坡村、九里村、高跃村、高举村、兴胜村、两河村、东湾村、寨堰村、吉庆村、早阳村、龙泉村等村。

3、工程内容：2025年早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。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路面、浆砌片石挡墙、混凝土挡墙、边沟、管涵（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，工期60天，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

工程合同金额大写：壹佰叁拾万零伍佰元整，小写：
¥1300500.00元（工程费用，含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水毁损失），
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，经双方协商后据实增减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

- （1）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，进行技术交底。
- （2）委派工地监理人员，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。
- （3）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。
- （4）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，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，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，更换施工队伍。
- （5）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、阶段验收和交（竣）工验收。

2、乙方：

- （1）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- （2）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。
- （3）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- （4）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。
- （5）对工程质量负全责，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、工具和人员。



(6)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，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由乙方负担。

(7)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建立安全生产组织、制度和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(8)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地方事务，办理临时占地、开工场地、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。

(9)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，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。

(10)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，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，报甲方一式叁份。

(11)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。

(12)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目标及奖惩

(1)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。

(2)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，杜绝不合格工程。

(3) 甲方将预留合同价的 3%共计人民币 3.9 万元，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(4)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、规章制度不健全、工序、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5)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，存在弄虚作假、上报不及时现



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6)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，无条件返工。

第六条 验收与保养

(1)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，甲方审验合格后，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。

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缺陷责任期为壹年。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工程款 30%，主体完工后拨付工程款 50%，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，质量合格的，由监理工程师、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并验收后拨付工程款 17%，剩余 3% 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，到期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附则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2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另外贰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

甲方签(章)



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陈长

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乙方签(章):



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曹永珍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